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口腔衛生學科 教師成長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01月11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：

本委員會全稱為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學科教師成長委員會」。

## 第二條：

為促進本科教師成長，以提升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達到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之目的，特設立教師成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口腔衛生學科教師成長委員會組織辦法」。

## 第三條：

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1. 推動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諮詢與建議。
2. 審議科內在職進修及教育計畫。
3. 審議有關教師發展之相關規章或制度。

## 第四條：

本委員會由口腔衛生學科教師共5名人數組成，置召集人一名及委員四名以上。口腔衛生學科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口腔衛生學科主任遴聘本科教師擔任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名單經口腔衛生學科主任核定後聘任之。

## 第五條：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要召開會議一次以上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 第六條：

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
## 第七條：

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科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